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34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范銘元

被告 吳兆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陸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被告固辯稱本件肇事原因係原告保戶即訴外人林易需駕駛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自用小客車不當，否認其有

01 過失等詞。然查，系爭事故肇事原因係被告疑偏左行駛未保
02 持安全間隔，訴外人林易霈則未發現肇事原因等節，有原告
03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
04 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監視器
05 錄影，勘驗結果為：自監視器畫面中可見原告保戶車輛直行
06 過路口後，被告車輛自原告保戶車輛向前有偏左行駛，兩車
07 發生碰撞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6
08 頁），是依前開勘驗結果，顯見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係因被告
09 騎乘機車不當偏移行車路線方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10 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本件事
11 故之發生等語，洵堪採信。被告徒辯以前詞，不足憑採。

12 三、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13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17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18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20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5 (二)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24,300元（零件費
26 用12,500元、烤漆費用7,500元、工資費用4,300元），業據
27 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33
28 頁），堪認原告主張修復項目應有理由；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30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3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01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02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3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4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5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1
06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月15日，已使用2年10月，
07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97元【計算方式：
08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500 \div (5+1) \doteq 2,$
09 0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0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2,500 - 2,083) \times$
11 $1/5 \times (2+10/12) \doteq 5,9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12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500 - 5,903$
13 $= 6,597$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
1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6,59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烤漆費用
15 7,500元及工資費用4,300元，共計為18,397元（計算式： $6,$
16 $597\text{元} + 7,500\text{元} + 4,300\text{元} = 18,397\text{元}$ ）。

17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18,3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9日
19 （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白 承 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7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8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3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林祐安